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

安南國中校長 薛英斌

(Principal Birdy Ying-pin Hsueh)



簡報重要面向

2

- **Part 1:** 學校相關資源 / 重要時程
- **Part 2:** 多元進路管道 簡介
- **Part 3:** 高中職重要規定 (變更就學區 / 志願選填 / 保障名額)
- **Part 4:** 學術傾向 (學術型高中 / 綜合高中學術課程)
- **Part 5:** 技藝傾向 (技術型高中 / 綜合高中專門課程)
- **Part 6:** 技藝傾向 (五專)
- **Part 7:** 藝術才能體育傾向
- **Part 8:** 重要提醒 / 補充 / 其他網站資源

Part 1 學校相關資源

- ➔ 學校首頁
- ➔ 教務處公佈欄
- ➔ 重要時程

* 重要-學校首頁升學專區

4

十二年國教升學專區

所有消息 升學訊息 簡章下載 畢業生專區 榜單

- 2026-01-29 **教務處**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2026-01-29 **教務處**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 2026-01-28 **教務處**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簡章及相關資料
- 2026-01-28 **教務處** 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2026-01-28 **教務處** 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及相關資料
- 2026-01-19 **教務處** 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2026-01-08 **教務處** 115年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簡章
- 2025-06-10 **教務處** 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4年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 2025-06-09 **教務處** 修正後「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及「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2025-05-16 **教務處** 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2025-04-29 **教務處** 大同高中「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2025-04-23 **教務處**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
- 2025-04-23 **教務處** 六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橄欖球隊單獨招生考試
- 2025-04-17 **教務處** 土城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簡章
- 2025-04-17 **教務處** 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簡章

七年級晨間英聽
八年級晨間英聽
學力檢測問卷
學力檢測問卷密碼查詢
學生認證系統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
台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
Scratch競賽區
AI自選組的工具
SmartReading
安中圖書館預約系統

升學相關

臺南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
115 年度安南國中九年級重要入學方式時間表
臺南市12年國教網
國中教育會考
五專升學網站
五專優免志願選填平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學校特色

安南國中低碳及資源循環認證資料
家庭教育訪視評鑑資料
安中推動學校家庭教育網

[more...]

* 重要-升學方式時間表

5

115 年度 安南國中九年級重要升學方式時間表

升學方式總表 重要時程總覽

升學方式篩選

全部

全部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審查網路填報

藝術才能班

臺南一中 科學班

專業群科 特色招生 (高職特招)

變更免試就學區申請

體育班特招

【五專】 完全免試

《高中職》 完全免試

《高中職》 技優甄審

國中會考

【五專】 優先免試

《高中職》 免試入學

【五專】 聯合免試

115國中畢業生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資訊查詢

藝術才能班

正式報名時間

重要時程

QRcode

QR

2/3-3/4

- 2/10積分採計截止日。
- 2/13-2/25 學生網路填報 (在家裡填報)。
- 2/24 早自修校內開放填報 (電腦教室)
- 2/26繳交獎狀證明、學生確認申請表
- 3/3-3/4註冊組送件去善化高中審查。
- 3/17 (二) 積分結果公告。
- 3/18 (三)-3/19 (四) 積分複查 (12時止)。
- 3/20 (五) 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 3/24 (二) 審查結果申訴。

- 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開連結](#)

複製網址

4/23-3/9

- 術科測驗報名
- 【依簡章公告為準】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 4/11-4/13術科測驗 (音樂、舞蹈)
- 4/18-4/19術科測驗 (美術、戲劇)
- 6/5-6/11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 6/22-6/26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 7/7聯合分發放榜。
- 7/8聯合分發報到。



[開連結](#)

複製網址

* 篩選查詢(以高中職免試入學為例)

6

115 年度 安南國中九年級重要升學方式時間表

📄 升學方式總表 📅 重要時程總覽

升學方式篩選： 《高中職》 免試入學

升學方式	備註	校內申請時間	正式報名時間	重要時程	QRcode	Q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中職》免試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模擬試選填先選安南國中213512帳號(學號)密碼(你已重設)認證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25-6/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12:00-1/6 17:00第一次試選填 (學校安排電腦教室選填)。4/2 12:00-4/7 17:00第二次試選填 (由家長在家陪同選填)。4/8模擬領取志願單及發放免試入學報名表。4/9-4/10模擬報名。6/18 12:00後公告實際名額並開放個人序位查詢。6/18 12:00-6/23 17:00正式免試志願選填, 由家長在家陪同選填, 家中無電腦者6/23 (暫定) 至學校電腦教室選填。6/24畢業生返校領取志願單及發放免試入學報名表。6/25家長及學生簽完名後, 務必於中午12:00前繳交免試入學報名表至註冊組, 逾期不候。6/25-6/26由教務處註冊組前往報名。7/7 11:00免試放榜公告。7/9 09:00-11:00報到。7/13 14:00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開連結 複製網址

升學專區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5年度九年級重要入學方式時間表

入學方式	備註	校內申請	正式報名	重要時程	QR code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審查網路填報	帳號：學號 密碼：你已重設 認證碼	2/24 8:00	3/3-3/4	2/10 積分採計截止日 2/13-2/25 學生網路填報 (在家裡填報) 2/24 早自修校內開放填報 (電腦教室) 2/26 繳交獎狀證明、學生確認申請表 3/3-3/4 註冊組送件去善化高中審查 3/17 (二) 積分結果公告 3/18 (三)-3/19 (四) 積分複查 (12時止) 3/20 (五) 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3/24 (二) 審查結果申訴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 舞蹈、戲劇	2/24- 2/26	2/23-3/9 術科測驗報名 【簡章公告為準】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4/11-4/13 術科測驗 (音樂、舞蹈) 4/18-4/19 術科測驗 (美術、戲劇) 6/5-6/11 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6/22-6/26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7/7 聯合分發放榜 7/8 聯合分發報到 7/9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臺南一中科學班	報名費新臺幣 500元	自行線上 個別報名	2/12-3/4 備妥紙本資料後 採線上個別報名	3/11 17:00前公告報名資格及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3/14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3/17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3/18 8:00-12:00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3/19 17:00前公布進入實驗室作與面談名單 3/21 辦理實驗室作 3/22 辦理面談 3/25 實驗室作與面談成績查詢 3/26 8:00-12:00申請實驗室作與面談成績複查 3/27 17:00前放榜 4/8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4/1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專業詳科特色招生 (高職特招)	※報考集體報名的學校，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與費用 ※務必詳閱簡章，各校報名方式皆不同 ※自行報名3/9-13將報名資料與費用繳交到該校教務處 ※只能報名一校一系	3/4-3/5	3/9-3/13 寄送或親送 報名資料	4/11-4/12 測驗 (按簡章規定到職校去考術科) 5/18 9:00公告術科成績 + 6/5 會考成績 6/11 9:00放榜、簡榜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6/12 12:00前報到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6/15 11:00前放棄錄取，候補至下午16:00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變更免試就學區申請	※戶口名簿或在職證明 ※欲跨區就讀實用技能班以及建教班之學生無需申請	4/13- 4/17	4/23-4/30	5/18 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體育班特招	教育部體育量公告名額，各校網頁公告簡章及報名方式	體育班洽 體育組或 各校體育班 自行報名	5/18-5/20	5/24 各校舉行術科測驗 7/2 錄取放榜 7/9 報到9:00-12:00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7/13 14:00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入學方式	備註	校內申請	正式報名	重要時程	QR code
【五專】完全免試	單校單科 只能報一間	4/13- 4/17	4/28-5/4	5/14 錄取公告 5/18-6/11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6/15 12:00前放棄錄取資格	
《高中職》完全免試	※只能報一校一科不收報名費 ※簡章是全台灣各縣市學校，可先找嘉義、臺南、高雄學校	4/20- 4/24	5/5-5/6	2/10 積分採計截止日 5/14 錄取公告或簡榜 6/12 9:00-11:00報到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6/12 14:00前放棄錄取資格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高中職》技優甄審	同一科至多可選填 15個志願學校	請洽輔導組	5/21-5/22	5/7-5/11 技優網路選填志願 6/11 11:00放榜 6/12 報到 6/15 12:00前放棄錄取資格	
國中會考	全體九年級學生 集體報名	註冊組統一 集體報名	3/5-3/7	4/10 審發准考證 5/16-5/17 國中教育會考 6/5 寄發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	全國一區，採網路 選填志願分發 共30個志願	5/4-5/8	5/18-5/22	5/27-6/3 開放上網填志願練習 6/2-6/3 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會考) 6/3 五專優先選填說明 [校內電腦教室] 6/5 (五) 15:00起：查詢會考積分之成績及級距 6/4-6/8 正式上網填志願 6/11 (四)：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6/15 (一) 12:00止：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高中職》免試入學	模擬試選填 先選安南國中13512 帳號：(學號) 密碼：(你已重設) 認證碼	6/24	6/25-6/26	1/1 12:00-1/6 17:00第一次試選填 (學校安排電腦教室選填) 4/2 12:00-4/7 17:00第二次試選填 (由家長在家陪同選填) 4/8 模擬領取志願單及發放免試入學報名表 4/9-4/10 模擬報名 6/18 12:00後公告實際名額並開放個人序位查詢 6/18 12:00-6/23 17:00正式免試志願選填，由家長在家陪同選填，家中無電腦者6/23 (暫定) 至學校電腦教室選填 6/24 畢業生返校領取志願單及發放免試入學報名表 6/25 家長及學生簽完名後，務必於12:00前繳交免試入學報名表至註冊組，逾期不候 6/25-6/26 由教務處註冊組前往報名 7/7 11:00免試放榜公告 7/9 9:00-11:00報到 7/13 14:00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聯合免試	北、中、南三區， 每區限報一校採現場 登記分發	6/15- 6/17	6/18-6/25	6/15-6/17校內報名收件 (已畢業，請學生回校辦理) 6/18-6/25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及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7/3 寄發免試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7/8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簡榜) 7/13 12:00前聲明放棄	

115國中畢業生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資訊查詢



可參閱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 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月 份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 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2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 分發報名
			：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仍需以各就
學區公布日
程為準

臺南區高中職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9

- 1. 藝術才能班
- 2. 專業群科

術科測驗

-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
- 2. 可跨區報考
- 3. 需先術科測驗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7月放榜 報到

報到

3月

5月中旬

6月

7月

4、5月

直升

科學班 (4月報到)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完全免試

臺南區高中職

- 1. 可跨區報考
- 2. 參加學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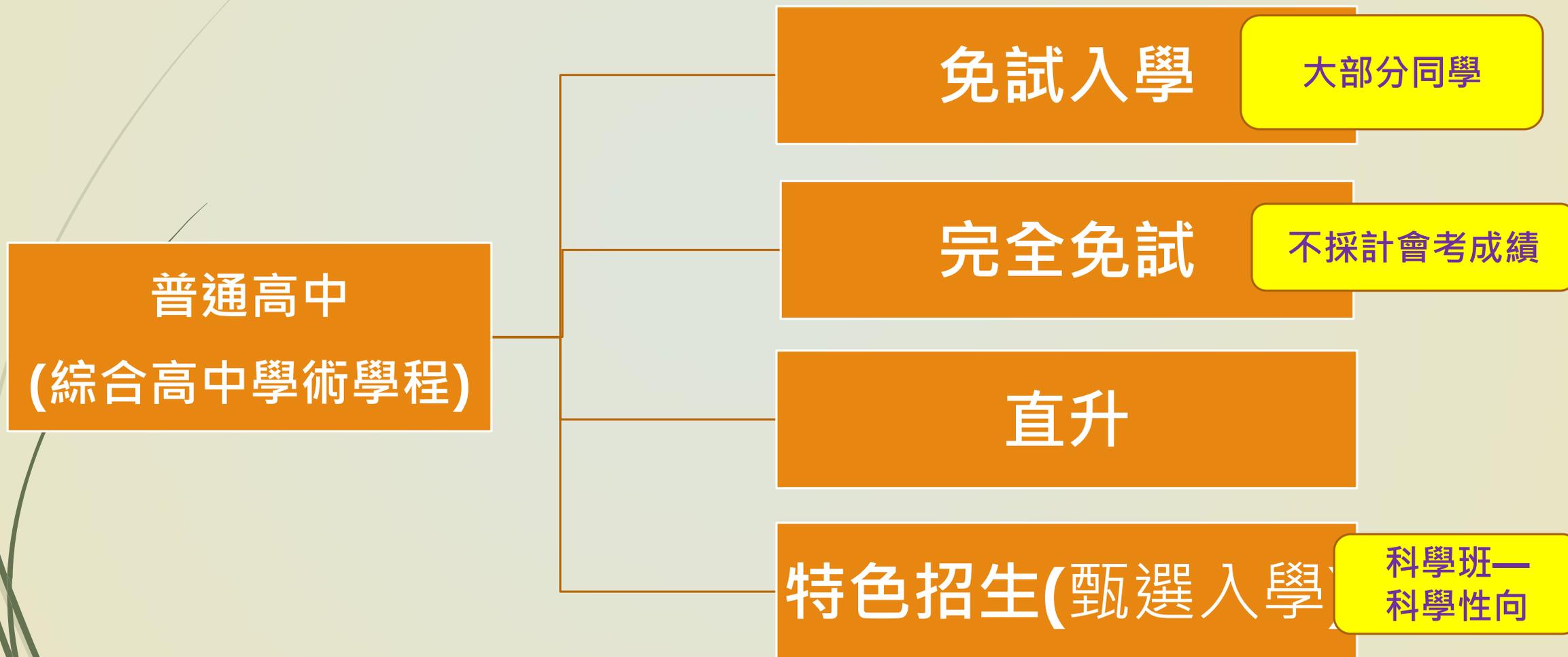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臺南區未辦理)

Part 2 多元進路管道(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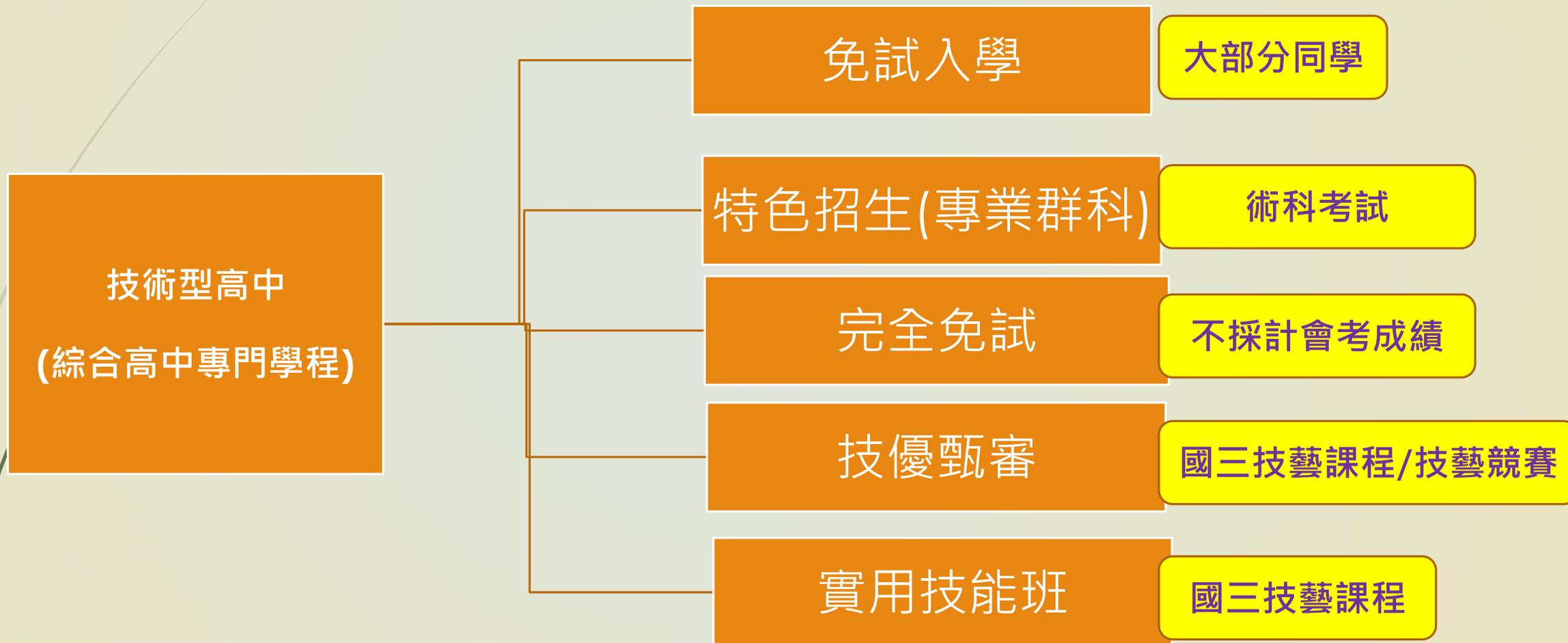
10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學習區完全免試	校內直升	就學區免試含產特及進修學校	技優甄審	單獨招生含園區生及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體育績優	
科學班						藝術才能班	專業群科	體育班				獨招	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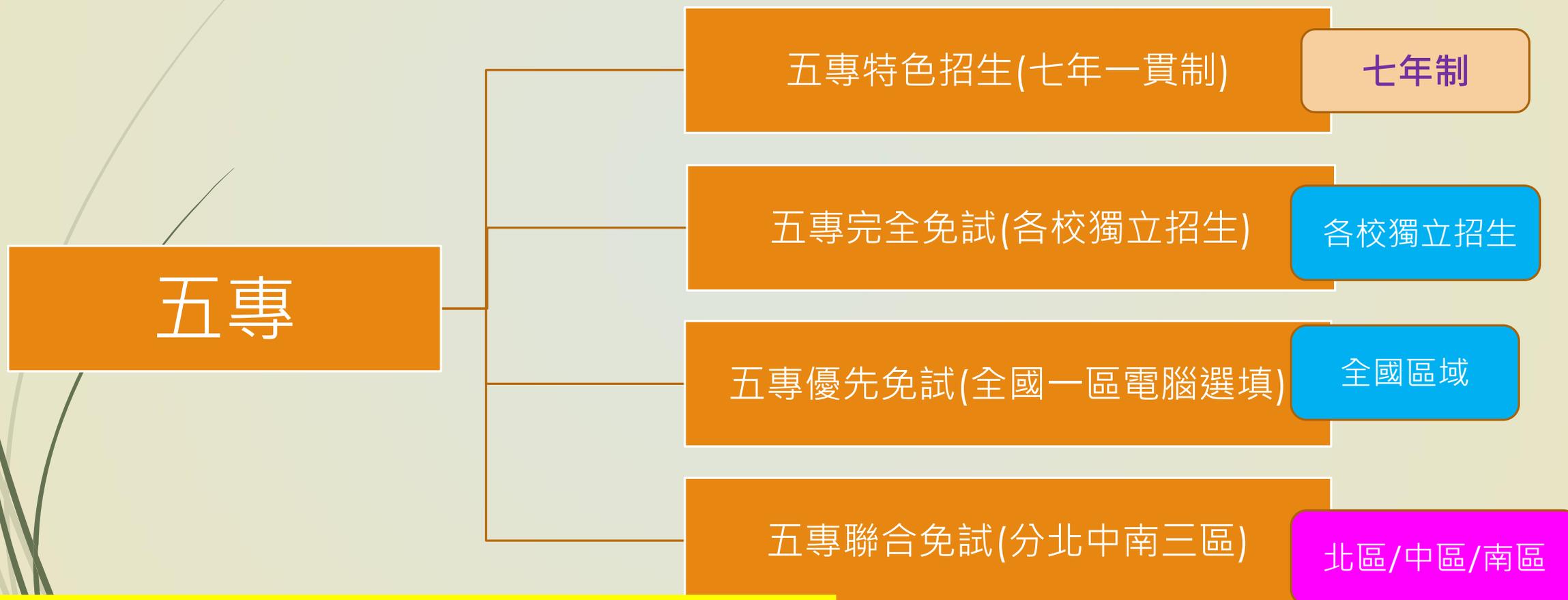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四種管道規定有差異

升學管道—藝術才能體育傾向

普通高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體育

Part 3: 高中職重要規定

(變更就學區/志願選填/
保障名額/會考)

(二)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16

需變更就學區的同學，務必向註冊組詢問申請日期及應備資料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30日

高中職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 項目表

總分108分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志願序12分							
2.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國際第二名	國際第三名	國際第四至八名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全國第二名	全國第三名	全國第四至八名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獎勵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 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115年2月10日(二)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 教育會考36分							
		參考總分					108		

多元學習表現50分

就近入學10分

(五)免試入學同分比序-2

次序	項目	最高分數
1	總積分	108分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優先錄取	
2	志願序	12分
3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5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分
5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 分科標示 (國英數自社)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科別序)	1-1 > 1-2 > 2-1 > 2-2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

總積分相同，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之後再依下列1-2-3-4-5順序進行同分比序

1

總積分
108分

2

志願序
12分

3

多元學習表現
50分

4

會考總積分
36分(35分+1分)

會考標註
(同分比序時才使用)

5

志願序內之
學校序
科別序

志願序12分

競賽成績
10分

獎勵記錄
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社團參與
15分

體適能
10分

語言認證
5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最高
採計
50分

競賽成績
10分

獎勵記錄
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社團參與
15分

體適能
10分

語言認證
5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最高
採計
50分

會考
考科

A++ 7分

A+ 6分

A 5分

B++ 4分

B+ 3分

B 2分

C 1分

寫作
測驗

6級分 1分

5級分 0.8分

4級分 0.6分

3級分 0.4分

2級分 0.2分

1級分 0.1分

0級分 0分

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1. 五科 A++ | 2. 四科 A++ 一科 A+ |
| 3. 四科 A++ | 4. 三科 A++ 二科 A+ |
| 5. 三科 A++ 一科 A+ | 6. 三科 A++ |
| 7. 二科 A++ 三科 A+ | 8. 二科 A++ 二科 A+ |
| 9. 二科 A++ 一科 A+ | 10. 二科 A++ |
| 11. 一科 A++ 四科 A+ | 12. 一科 A++ 三科 A+ |
| 13. 一科 A++ 二科 A+ | 14. 一科 A++ 一科 A+ |
| 15. 一科 A++ |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1. 五科 B++ | 2. 四科 B++ 一科 B+ |
| 3. 四科 B++ | 4. 三科 B++ 二科 B+ |
| 5. 三科 B++ 一科 B+ | 6. 三科 B++ |
| 7. 二科 B++ 三科 B+ | 8. 二科 B++ 二科 B+ |
| 9. 二科 B++ 一科 B+ | 10. 二科 B++ |
| 11. 一科 B++ 四科 B+ | 12. 一科 B++ 三科 B+ |
| 13. 一科 B++ 二科 B+ | 14. 一科 B++ 一科 B+ |
| 15. 一科 B++ |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 A+++ > A++ > A > B+++ > B++ > B > C

(四)先比上述之總標示，再比分科標示：

- 依照國、英、數、自、社順序進行分科標示比序。

就近入學10分

教育會考36分

(六)比序-志願序1 (12分)

第一志願序 學校	第二志願序 學校	第三志願序 學校	第四志願序 學校	第五志願序 學校	其他志願序 學校
12	11	10	9	8	7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分數相同。
3.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六)比序-志願序2 範例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第2志願序學校			第3志願序學校		
志願序積分	12分			11分			10分		
志願序學校名	高中甲	高職甲	高職乙	高職丙	高中乙	高職丁	高職戊	高職己	高職庚
錄取序號 1	普通科	高職甲 科別1	高職乙 科別1	高職丙 科別1	普通科	高職丁 科別1	高職戊 科別1	高職己 科別1	高職庚 科別1
錄取序號 2		高職甲 科別2	高職乙 科別2	高職丙 科別2	綜合高中	高職丁 科別2	高職戊 科別2	高職己 科別2	高職庚 科別2
錄取序號 3		高職甲 科別3		高職丙 科別3		高職丁 科別3	高職戊 科別3		高職庚 科別3
錄取序號 4		高職甲 科別4					高職戊 科別4		高職庚 科別4
錄取序號 5		高職甲 科別5					高職戊 科別5		高職庚 科別5

同一學校，選填科別數沒有限制，可依自己的興趣來進行選填！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2		▲ ▼	213303 南寧高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1	3		▲ ▼	110312 新營高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2	401 ⓘ 商業經營科	▲ ▼	
						3	404 ⓘ 資料處理科	▲ ▼	
						4	419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	1	109 ⓘ 綜合高中	▲ ▼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
視為不同志願序。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25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4	1		↑ ↓					↑ ↓	
5	1		↑ ↓					↑ ↓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 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1

- 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採從上而下的方式(由科別1、科別2、科別3...)來進行分發。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4	1		↑ ↓	110405 曾文家商	17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5	1		↑ ↓	110302 新豐高中	16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科組				總積分	移動	快速移動志願序 (目標流水號)	刪除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5(選填志願模擬)

27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5年1/1(四)中午12:00至1/6(二)下午5:00前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5年4/2(四)中午12:00至4/7(二)下午5:00前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15年6/18(四)中午12:00至6/23(二)下午5:00前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6

- ▶ 考量自我性向、興趣、家庭因素和科系未來發展(就業)
- ▶ 依據自己分數，擬定理想、現實、保險志願來進行選填，志願數不宜太少，避免有高分落榜的狀況
- ▶ 參考比序項目、個人序位區間，慎填志願序(第四校會降一分)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保障名額)

- **保障名額**，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196758號函所示，依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第4款規定：
- 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3 (保障名額)

- ▶ **保障名額**，依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第7款規定，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 ▶ 前開保障名額規定僅適用於本區學生，而其所保障就學之學校亦**僅限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轉學生)

-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525078號函。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 針對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為轉學生，最遲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當天)完成轉學程序，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始符合「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之定義，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時間：115年5月16、17日(六、日)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學生都必須參加會考

成績公告

時間：115年6月5日(五)

志願選填

時間：115年6月18日後

應屆、非應屆學生都必須上網選填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日 (六)		115年5月17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十二) 國中教育會考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等級	A			B			C
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作文級分	6	5	4	3	2	1	0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0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教育會考成績的計算

► 成績處理方式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分為3個等級
 - 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精熟等級及基礎等級再加上標示
 - A++(精熟等級前25%)、A+(精熟等級前26%~50%)
 - B++(基礎等級前25%)、B+(基礎等級前26%~50%)
- 寫作測驗分為六個等級

► 考試違規之處理

- 採違規記點方式，並於免試入學比序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
分之一。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若某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32題

$$\frac{20}{21} \times 20 + \frac{32}{43} \times 80 = 78.58$$

- 是精熟、基礎還是待加強？
- 如果是精熟或基礎，又是哪個標示？

數學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 加權比重：選擇題佔85%，非選擇題佔15%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若某生選擇題答對題數為13題，非選擇題共獲得六級分

$$\frac{6}{6} \times 15 + \frac{13}{25} \times 85 = 5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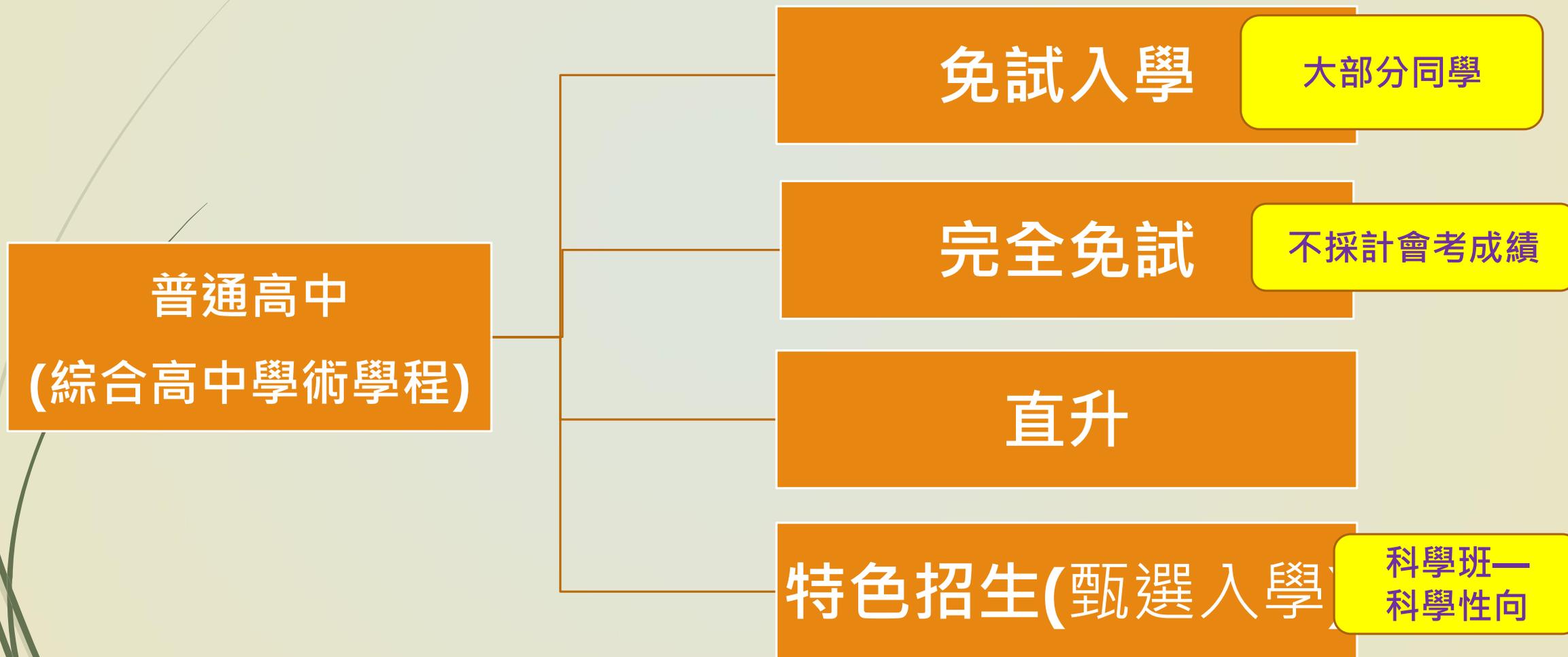
數學非選擇題評量的能力

- ◆ 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 評分規準：
 - 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及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 「表達」是指解題過程的呈現與步驟間合理性的說明。

評分規準

分數	評分規準
3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完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出現計算錯誤。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策略適切，表達雖大致合理，但出現錯誤的引用。2. 策略方向正確，但缺乏嚴謹性，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
0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Part 4: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 115年3月14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男女兼收)	1	30	30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u>善化高中</u>	<u>普通科</u>	178	善化國中、新市國中 南科實中、安定國中 大內國中、山上國中 蓮潭國中小
北門農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17	佳里國中、佳興國中 學甲國中、竹橋國中 將軍國中、北門國中 昭明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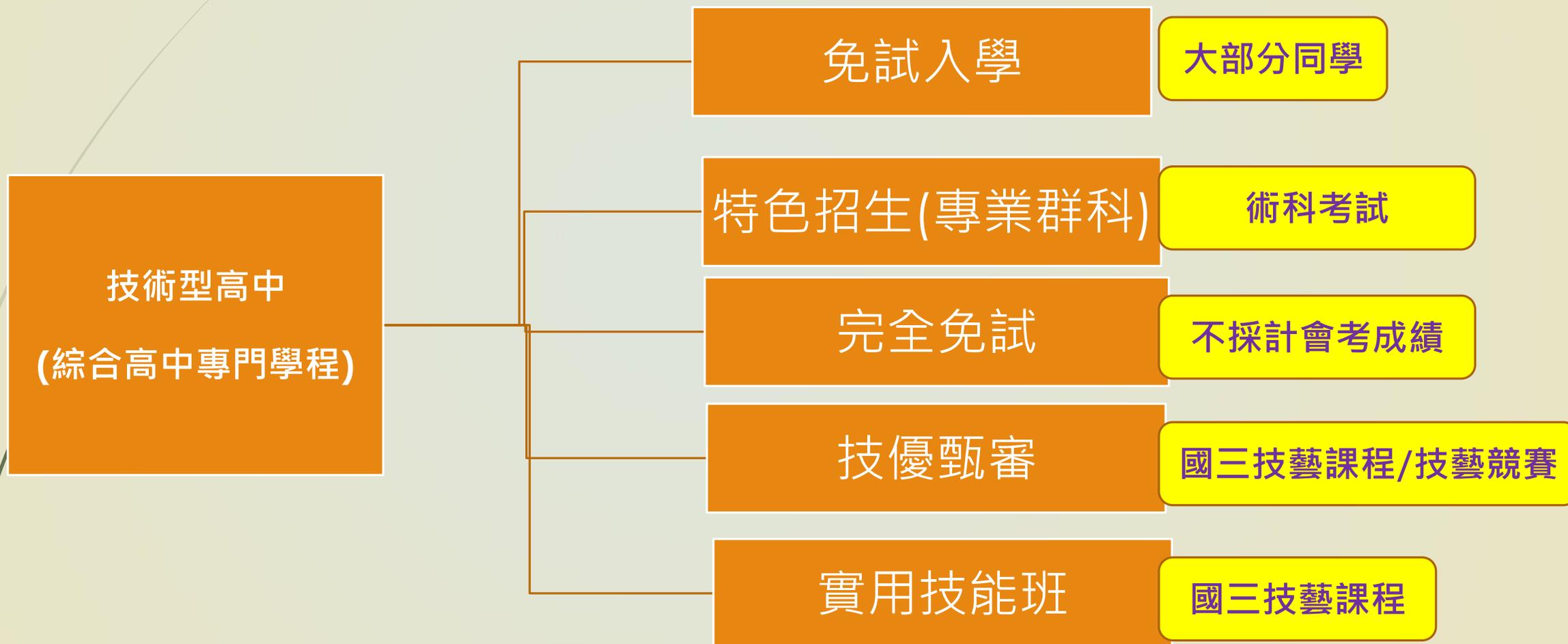
* 安南國中 不在對應學校之內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u>南光高中</u>	<u>普通科</u>	110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安南國中不在對應學校之內 *

Part 5: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技高專業群科-108課綱群科歸屬表

46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電競經營科(107年起試辦)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原住民藝能科(108年起試辦)	12+1
合 計			92+2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47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板金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鑄造科

配管科

機電科

機械木模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消防工程科

土木科

空間測繪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科

重機科

飛機修護科

軌道車輛科

農業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機科

控制科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電子通信科



化工群

化工科

紡織科

染整科

環境檢驗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農產行銷科

航運管理科

會計事務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不動產事務科

水產經營科

電競經營科(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造園科

森林科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科

食品加工科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48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

服裝科

美容科

時尚模特兒科

幼兒保育科

流行服飾科

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

航海科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戲劇科

國樂科

西樂科

時尚工藝科

舞蹈科

影劇科

音樂科

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

美術工藝科



設計群

美工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劇場藝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原住民藝能科(試辦)

家具設計科

陶瓷工程科

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室內設計科

家具木工科

金屬工藝科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綜高專門學程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
- 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術學程

學術群



學術
社會學程



學術
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群



外語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藝術群

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50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技術

電腦製圖

機械

電腦輔助機械

機械工程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技術

電子技術

資訊電子

電機技術

機電整合



動力機械群

汽車技術

動力機械



化工群

化工技術

化工

衛生化工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技術

建築製圖

營建技術

商業類



商業群

資訊應用

商業服務

國際貿易

會計事務

商業經營

資料處理

電子商務

商業

電腦平面動畫



外語群

應用英語

應用日語

農業類

農業群

園藝技術

園藝休閒

畜產保健

食品加工

食品群

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51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設計

幼兒保育

家政

時尚設計

幼老福利



餐旅群

觀光餐飲

觀光事業

餐飲管理

食品烘焙

運動休閒

餐飲服務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水產養殖

其他類



其他群

銀髮族活動管理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廣告設計

美工

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製作

室內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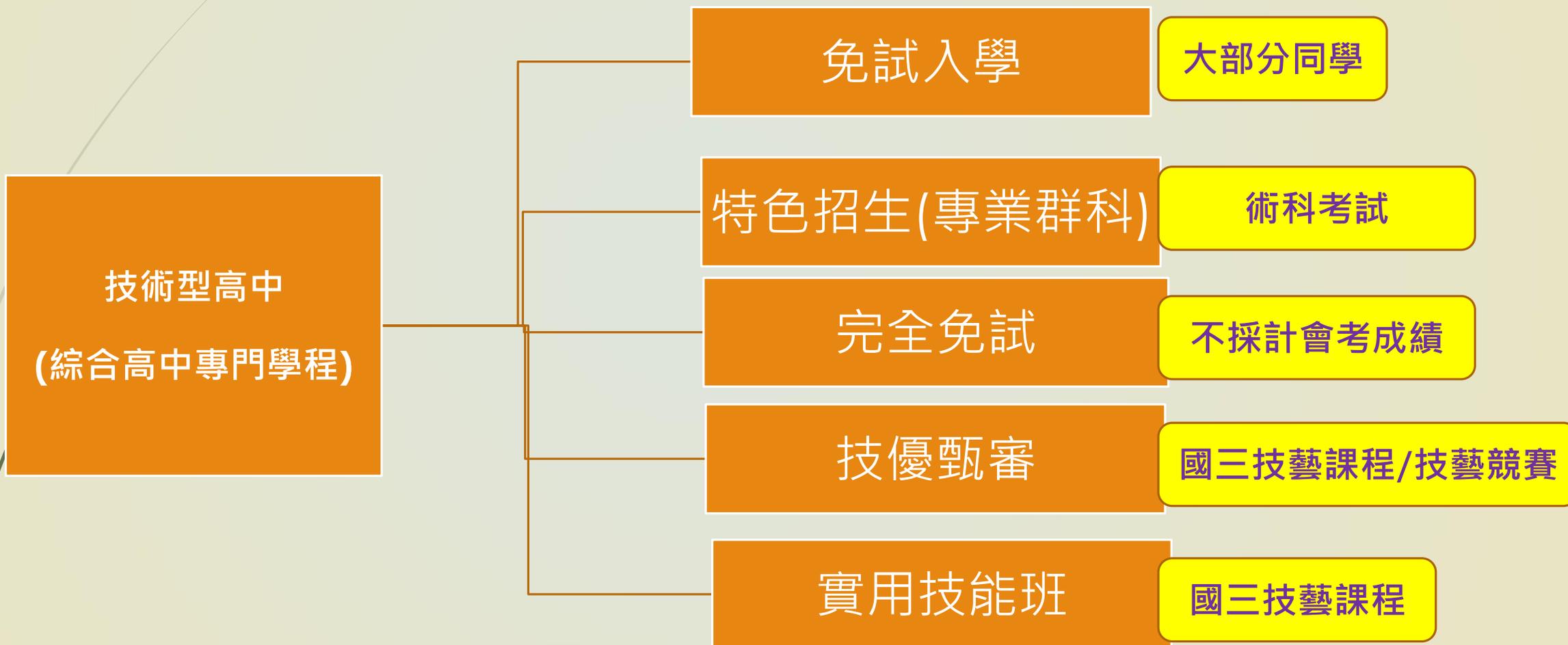
設計科技



藝術群

表演藝術

Part 5: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 115年3月9日-13日報名
- 115年4月11日、12日進行術科測驗
- 115年5月18日公布術科成績。
- 115年6月11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 115年6月12日報到。15日放棄截止日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 篩選查詢(以專業群科高職特色招生為例)

54

📄 升學方式總表 📅 重要時程總覽

升學方式篩選： 專業群科 特色招生 (高職特招) ▾

升學方式	備註	校內申請時間	正式報名時間	重要時程	QRcode	QR
• 專業群科 • 特色招生 • (高職特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集體報名的學校，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與費用。• ※務必詳閱簡章，各校報名方式皆不相同• ※自行報名的學校，3/9-3/13將報名資料與費用繳交到該校教務處。• ※只能報名一校一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9-3/13• 寄送或親送• 報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1-4/12測驗(按簡章規定到職校去考術科)。• 5/18上午09:00公告術科成績+6/5 會考成績。• 6/11上午09:00放榜、撕榜。 【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6/12中午12:00前報到。【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6/15上午11:00前放棄錄取，候補至下午16:00。【時間依簡章公告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	

[開連結](#)

[複製網址](#)

成大南工板金科 考試科目 錄取門檻

科班發展特色

- 一、培育以板金專業為知識核心、CNC 數值控制為發展軸心、銲接技術為訓練重心之菁英板金人才。
- 二、落實能力本位教育，兼顧學生多元發展，課程內容以培養具專業板金技能與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以符合企業人才之需要，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
- 三、搭配業師教學，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使學生直接了解板金產業及早規劃未來進路。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一、錄取門檻：113國中教育會考考科成績，至少四科達基礎B(含)以上等級。
-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資料審查×20%，滿分為100分
-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空間概念三視圖判斷」及立體展開圖繪製(圓規、鉛筆、三角板、直尺、橡皮擦等繪圖用具請考生自行攜帶)。
 - (二)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語言能力證明：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數標準)通過初級者 50 分、中級以上者 100 分。擇優一項計算。繳交至 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下午 17:00 前截止。
- 四、成績公告：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
- 五、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 六、放榜方式：113年6月13日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ptivs.tn.edu.tw>)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撕榜序；1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至本校進行現場撕榜，至額滿為止，經現場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30。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採現場報名收件)。
- 三、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 四、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報名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 五、應繳資料：(一)報名表(含資格審查所需證明文件)。(二)術科測驗費用230元。(三)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備

- 一、板金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三年免學、雜費，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
- 二、有關板金科特色招生或板金科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首頁特色招生專區查詢。

南商廣告設計科 考試科目 錄取門檻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廣告設計科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知識與實務技術、商品設計與動畫、漫畫、微電影等之設計與製作知能。</p> <p>二、注重繪畫、設計、影像多媒體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設計相關競賽，兼顧升學及就業。</p> <p>三、授課課程有文創產業、當代美術思潮、書法篆刻、設計實用英語、古蹟巡禮、商業環境與行銷、文創產品製作與開發、台灣文學漫步、人文環境、模型實作、影像創作等。</p> <p>四、提供專業性向學生得以發展長才之所。</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須通過「基礎B+」等級、數學須通過「基礎B」等級。</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90%+資料審查×10%，滿分100分。</p> <p>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術科測驗：</p> <p>1、文字設計(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5%)、2、插畫(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5%)。</p> <p>考生自備工具(參考)：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透明紙膠帶等(為避免產生異味，沾染影響他人作品，不得攜帶麥克筆、彩色筆、油性筆.....等工具與需調水之廣告顏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亦不得以炭筆、粉彩、貼、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p> <p>(二)資料審查(滿分20分，佔總成績10%)</p> <p>1、須攜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回。無則免附，補交不列入計分</p> <p>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若有兩項以上成績者，僅採計最高分數，滿分20分。</p> <p>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20分/優等17分/甲等14分/佳作11分。</p> <p>4、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學生美術比賽，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4分。</p> <p>四、成績公告：</p> <p>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p> <p>五、錄取方式：</p> <p>(一)達錄取門檻者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p> <p>(二)同分比序順序：1、「文字設計」成績。2、「插畫」成績。</p> <p>六、放榜方式：</p> <p>113年6月13日於本校網站首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撕榜序；113年6月14日上午9時於本校中正堂進行現場撕榜，至額滿為止，經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報名方式	<p>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3年3月1日(五)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tncvs.tn.edu.tw)點選「特色招生報名網頁」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六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填妥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並於113年3月11日(一)至113年3月15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繳費、郵寄報名或依原就讀國中教務處規定時間集體報名繳費。</p>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57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3	132
	廣告設計科	33	
	觀光事業科	33	
	應用英語科	33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家齊高中	餐飲管理科	66	132
	流行服飾科	33	
	流行服飾科(整體造型特色班)	33	
臺南海事	電子科(AI機器人特色班)	33	63
	電子商務科	15	
	水產養殖科	15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40	40
曾文農工	電機科	14	14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58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20
	造園科	12	
	畜產保健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2	
	土木科	15	
	電子商務科	12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5	80
	資訊科	15	
	模具科	25	
	製圖科	15	
光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5	121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4	
	幼兒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3	129
	美容科	43	
	時尚造型科	43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育德工家	餐飲管理科	20	20
陽明工商	家具木工科	15	15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國中集體報名	115年5月5-6日(二-三)
2.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四)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17日(六-日)
4. 錄取報到	115年6月12日(五)
5. 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6月15日(一) (6/5會考成績公布)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 安南國中不在對應學校之內 ***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7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資訊科	27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電機科	27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模具科	27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製圖科	27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餐飲管理科	14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長榮女中	美容科	34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時尚造型科	34	
	餐飲管理科	34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光華高中	綜合高中	65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商業經營科	22	
	流行服飾科	23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	26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崑山高中	普通科	9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慈幼工商	汽車科	22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機科)	26	
	烘焙科	22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26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17	
	汽車科	9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u>飛機修護科</u>	9	1. 高雄市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二)臺南市之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關廟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內各國中
	資訊科	13	
	烘焙科	9	
	時尚造型科	13	
	餐飲管理科	9	

(十五)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十五)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
- 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含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含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十五) 技優甄審—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5年5月7日(四)- 115年5月11日(一)	網路選填志願	選填網 址: https://tn.entry.edu.tw
115年5月21日(四)- 115年5月22日(五)	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報名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https://tn.entry.edu.tw
115年6月12日(五)	報到日期	各錄取學校
115年6月15日(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各錄取學校

(十五)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入學學生選填志願，應以一校或多校(至多 15 個志願學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
- 承辦學校：北門高中。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

-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
- 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規班不同，以利區隔。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等

化工群：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等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 臺南區承辦學校：新營高工。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5年5月14日(四)- 115年5月20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5年5月21日(四)- 115年5月22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 10 時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hyivs.tn.edu.tw
115年6月12日(五)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11 時(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5年6月15日(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成大南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新化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1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31
曾文家商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1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1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玉井工商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1
	電機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31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1
曾文農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1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1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3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1
白河商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1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1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北門農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臺南海事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1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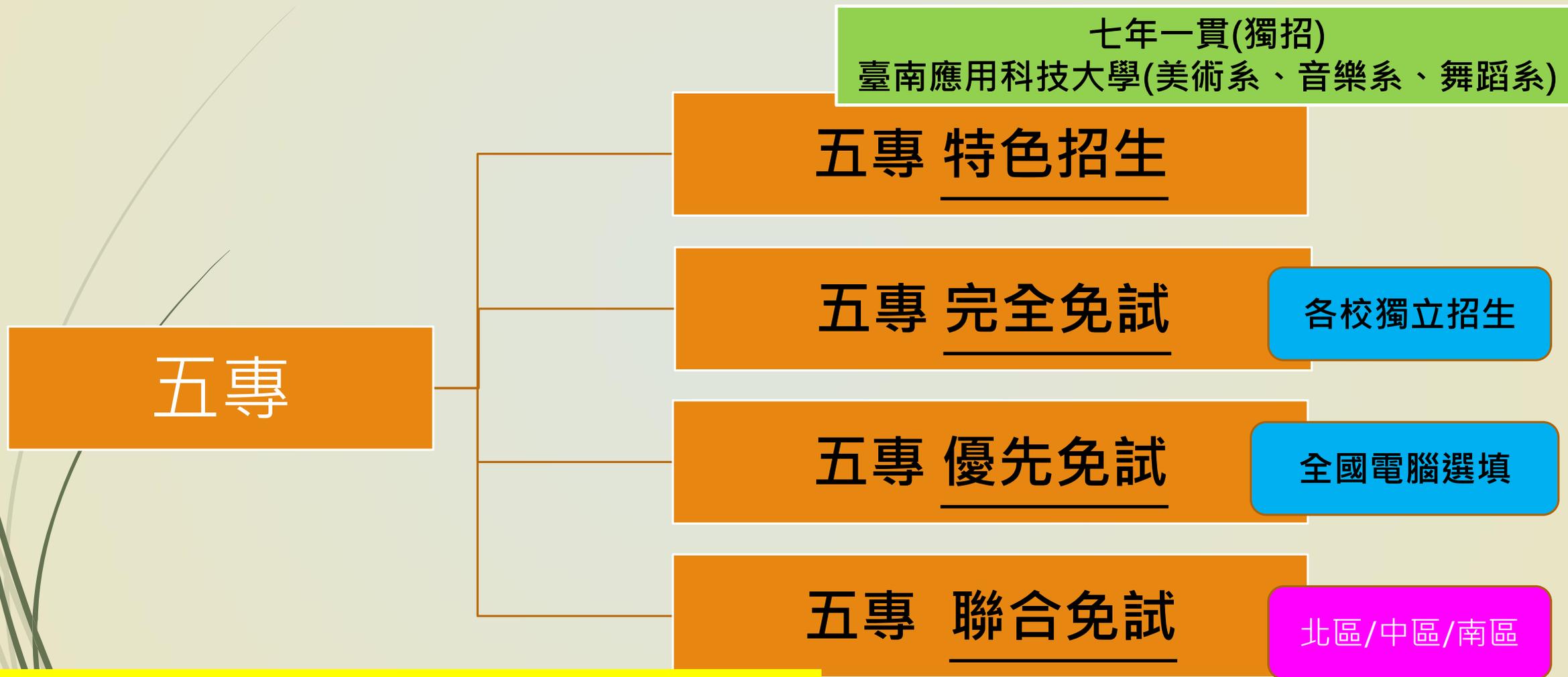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陽明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41
亞洲餐旅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六信高中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4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食品群 烘培食品科	41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4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41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41

Part 6: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四種管道規定有差異

護理科

物理治療科
(復健科)

食品營養科

視光科



{取得專業證照}

就業門票

畢業即就業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

北區(16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9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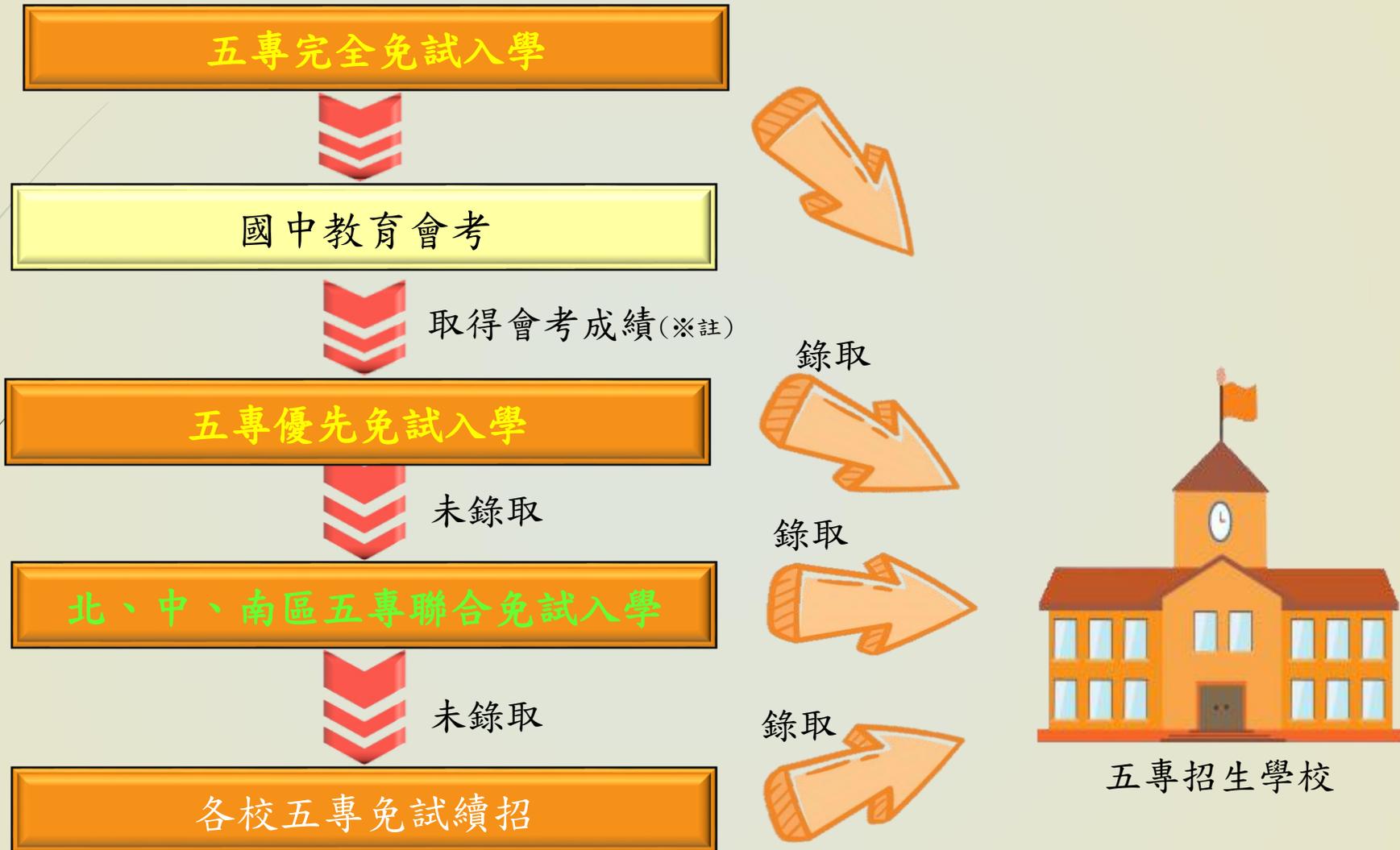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86



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5年1月15日(四)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5年4月28日(二)~ 115年5月4日(一)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5月18日(一)~ 115年5月22日(五)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 「個別網路報名」	115年6月18日(四)~ 115年6月25日(四) 採「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 網路報名」與「個別通訊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	115年6月4日(四)~115年6月8日(一)	--
放榜	115年5月14日(四)上午10:00	115年6月11日(四)上午9:00起	--
報到	115年5月18日(一)~ 115年6月11日(四) (各校自訂)	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00前 (各校自訂)	--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	115年7月3日(五) (註：115年7月6日(一)下午5時前學生 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 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	115年7月8日(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00止		115年7月13日(一)中午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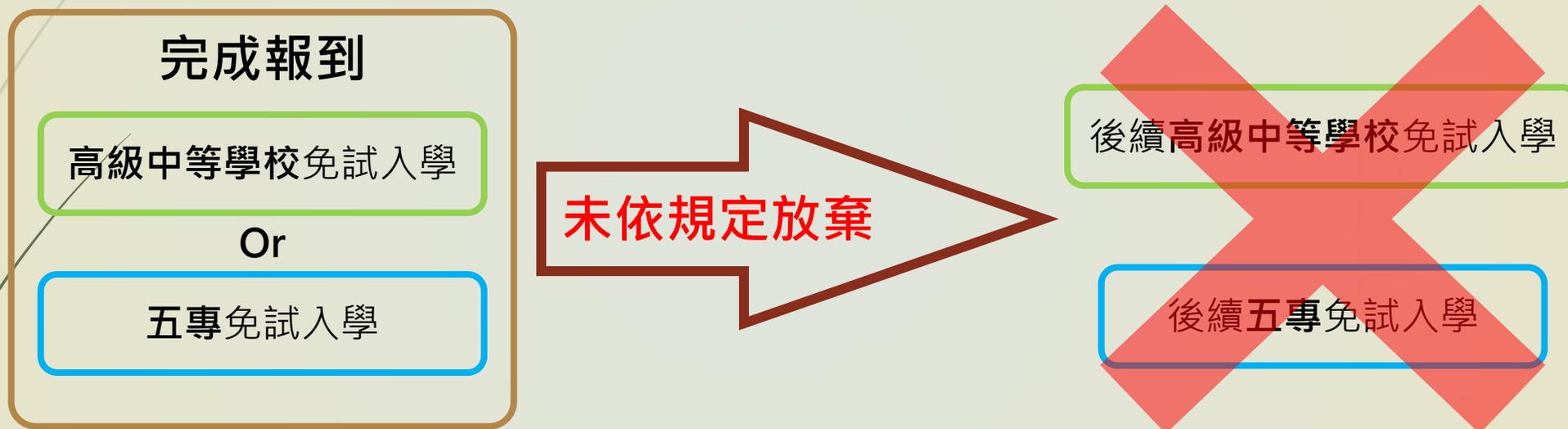
未獲通知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

分發結果
未錄取

五專免試續招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招生重點

五專完免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33**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
-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40%為限**，**私立學校護理科30%為限**，提供**超過4,700個**招生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專業。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免招生。

五專優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0**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國立學校不低於80%**（除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私立學校不低於50%**為原則，提供**超過9,900個**招生名額。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免招生。

五專聯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共**40**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
- 115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告**。
- 招生缺額由各招生學校決定是否辦理續招。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招生重點

五專完免

- 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及五專完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五專完免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五專聯免及免試續招**。

五專優免

-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直升入學及五專完免、五專優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五專優免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五專聯免及免試續招**。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未納入五專優免之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五專聯免

- 高中就學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五專聯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北、中、南區五專聯可同時報名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因此同時被多區通知時，僅能擇一區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7月8日（星期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

北區(14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中區(4所)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5所)

澎湖科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三)五專優先免試、聯合免試-招生學校

北區(16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8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錄取方式

95

五專完免

- 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報名。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五專優免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分發順位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五專聯免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各校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即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
 -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通知 60人前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組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1.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2. 均衡學習 3.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 多元學習表現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2.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4. 均衡學習 5. 志願序 6. 國中教育會考 (含寫作測驗)	1. 多元學習表現 (含競賽、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2.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4. 均衡學習 5. 適性輔導 6. 國中教育會考 7.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採計至 <u>115年4月27日 (星期一)</u>	採計至 <u>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u>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訂。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優良成績為五專特別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並給予積分，有志就讀五專之學生務必參加。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護理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16 分																						
相關說明	競賽7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類型</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至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競賽</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r> <td>區域及縣市競賽</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 擇優1次採計。何謂「同學年度同項競賽」?競賽採計以「名稱」判斷為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方式</th> <th>競賽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學年度 同項競賽(擇優採計)</td> <td>臺中市錦標賽(秋季預賽)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決賽)</td> </tr> <tr> <td>同學年度 非同項競賽(累計)</td> <td>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td> </tr> </tbody> </table>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同項 競賽(擇優採計)	臺中市錦標賽(秋季 預賽)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 決賽)	同學年度 非同項 競賽(累計)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同項 競賽(擇優採計)	臺中市錦標賽(秋季 預賽)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 決賽)																								
同學年度 非同項 競賽(累計)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2. 國際性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 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 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 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16 分
相關說明	<p>服務學習1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30小時亦可滿分】</p>	<p>服務學習1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60小時亦可滿分】</p>	<p>服務學習7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1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56小時亦可滿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完免、優免仍以2分採計，聯免仍以1分採計。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p>日常生活表現評量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小過以上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15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16 分															
相關說明			<p>體適能6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體適能</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肌耐力</td> <td>其中3項達標準</td> <td>6分</td> </tr> <tr> <td>柔軟度</td> <td>其中2項達標準</td> <td>4分</td> </tr> <tr> <td>瞬發力</td> <td>其中1項達標準</td> <td>2分</td> </tr> <tr> <td>心肺耐力</td> <td>其中1項達標準</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p>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運動部之規定為中等 (即PR值25%) 以上 (含金牌、銀牌、銅牌)。</p> <p>2. <u>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u>，或<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或持有<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p> <p>3. 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p>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心肺耐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心肺耐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技藝優良)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藝優良</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90分以上者 3分</td> </tr> <tr> <td rowspan="3">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td> <td>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td> </tr> <tr> <td>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td> </tr> <tr> <td>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藝優良</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90分以上者 3分</td> </tr> <tr> <td rowspan="2">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td> <td>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td> </tr> <tr> <td>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p>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p>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弱勢身分)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弱勢身分 積分：3分		弱勢身分 積分：2分	
相關說明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均衡學習)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積分：28分			均衡學習 積分：21分			均衡學習 積分：6分		
相關說明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2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2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2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2分
	積分上限	28分		積分上限	21分		積分上限	6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志願序)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志願序積分：26分	不採計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順序</th> <th>志願序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志願到第5志願</td> <td>26分</td> </tr> <tr> <td>第6志願到第10志願</td> <td>25分</td> </tr> <tr> <td>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td> <td>24分</td> </tr> <tr> <td>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td> <td>23分</td> </tr> <tr> <td>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td> <td>22分</td> </tr> <tr> <td>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td> <td>21分</td> </tr> </tbody> </table>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適性輔導)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不採計	適性輔導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性輔導</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td> <td>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p>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p>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積分：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15 分																																																																																				
相關說明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 6.4~1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3~1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採計科目</th> <th colspan="2">精熟</th> <th colspan="3">基礎</th> <th colspan="2">待加強</th> </tr> <tr> <th>A⁺⁺</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數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英語</td> <td>6.4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自然</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會考成績</th> <th colspan="5">採計科目</th> </tr> <tr> <th>國文</th> <th>英語</th> <th>數學</th> <th>自然</th> <th>社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熟級</td> <td colspan="5">3分</td> </tr> <tr> <td>基礎級</td> <td colspan="5">2分</td> </tr> <tr> <td>待加強級</td> <td colspan="5">1分</td> </tr> </tbody> </table>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寫作測驗 •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1~0.1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寫作測驗 •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科目</th> <th>6級分</th> <th>5級分</th> <th>4級分</th> <th>3級分</th> <th>2級分</th> <th>1級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作測驗</td> <td>1分</td> <td>0.8分</td> <td>0.6分</td> <td>0.4分</td> <td>0.2分</td> <td>0.1分</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115/6/18 (星期四)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4/28-6/15	5/18-6/15	6/18-7/13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及五專完免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直升入學及五專完免、五專優免	高中就學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五專聯免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 完全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立學校及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皆有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 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 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 1、1.5、2.5、3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 1、2、3 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 3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1.5 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2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7 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7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2 分	6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 6.4~1 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成績各得 3~1 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1~0.1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 21~26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升學管道—藝術才能體育傾向

普通高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體育

資優(含藝術才能)鑑定資格

110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一) 依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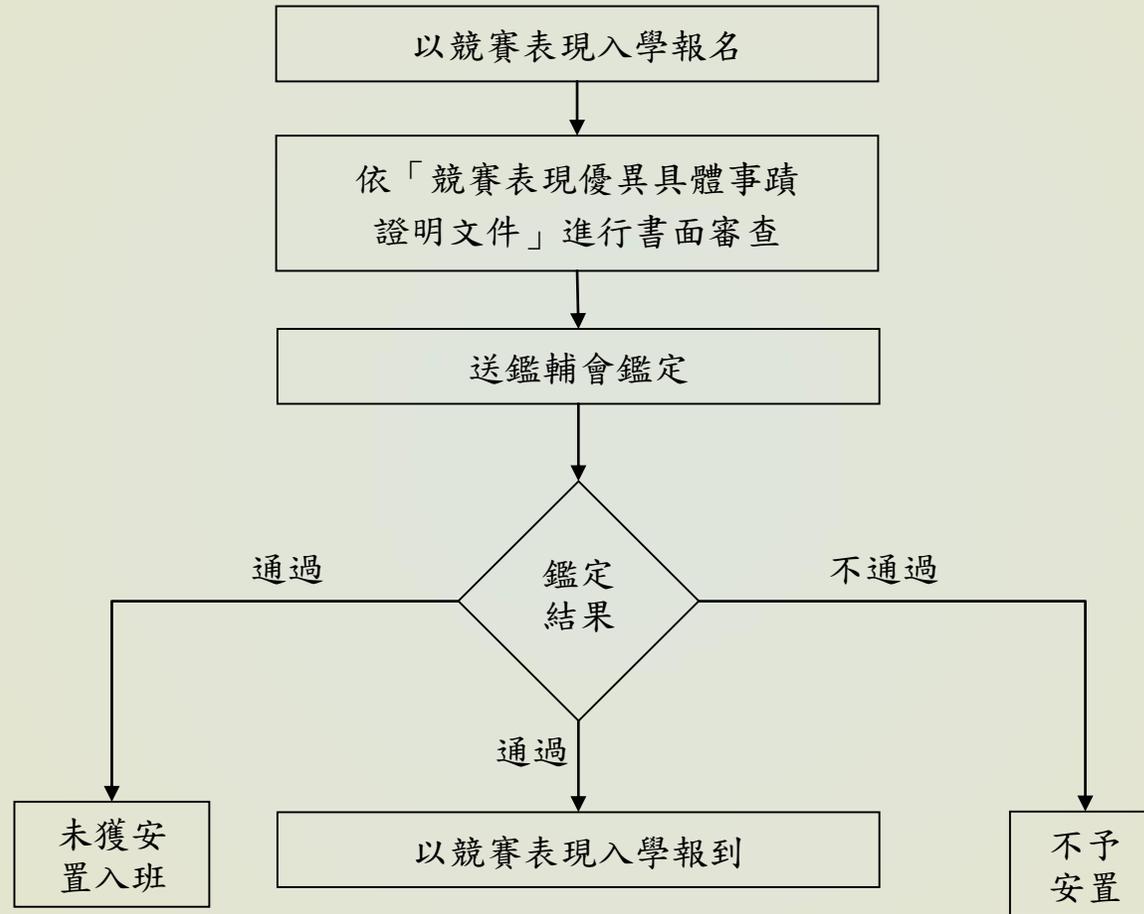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15年2月底~3月初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25	25
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5	25
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
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有本管道，戲劇班首招）



備註：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 放榜：115年4月2日(五)
報到：115年4月8日(三)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4月9日(四)
- **〔美術〕** 放榜：115年4月7日(二)
報到：115年4月14日(二)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4月15日(三)

報名資格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或獨招學校)**申請。
-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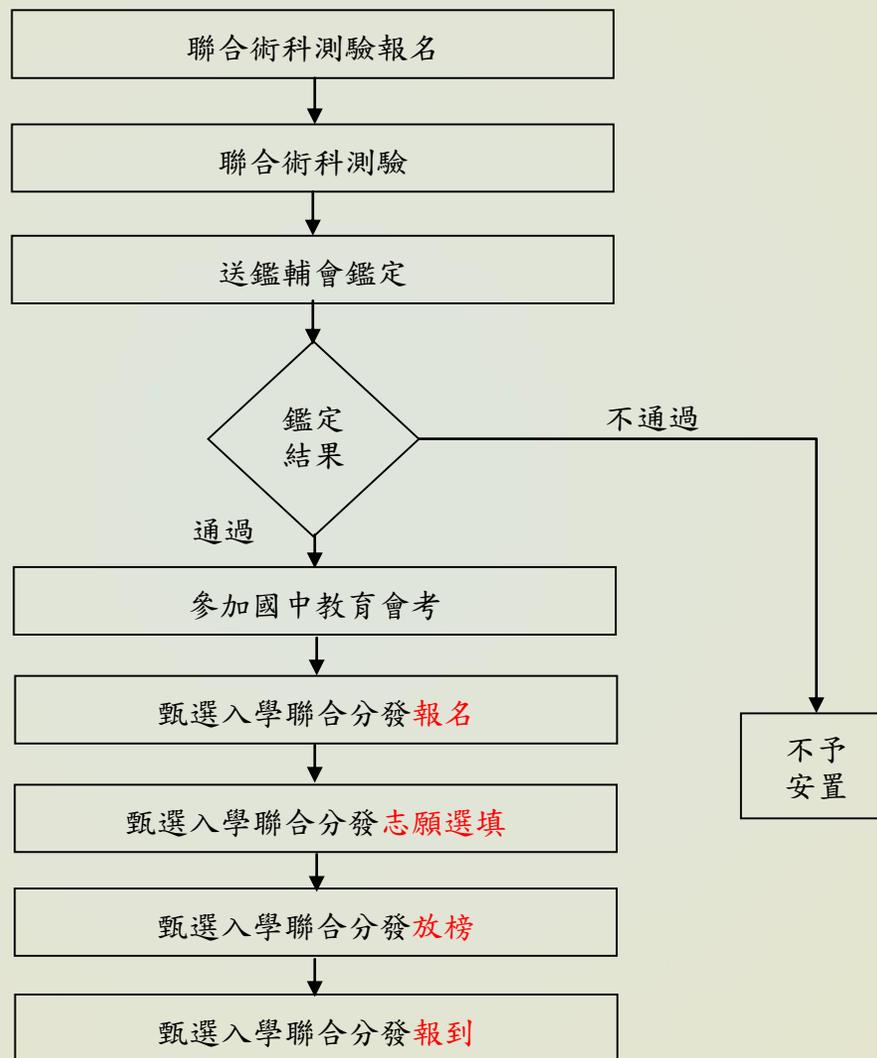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強烈建議欲以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本管道辦理後所餘名額，將流用至「管道一：聯合分發」，並由各類各區（含獨招學校）重新公告「管道一：聯合分發」最終之招生名額。
- ✓ 本管道錄取者，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或放棄，以確保流用名額之正確性，完成放棄手續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管道一：甄選入學安置(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備註：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5年2月23日～3月9日
- 進行術科測驗：
 - 〔音樂、舞蹈〕115年4月11日~13日（音樂得視考程彈性調整考程，於115年3月20日於各區主委學校網站公告）
 - 〔美術、戲劇〕115年4月18日~19日
- 寄發成績單暨線上查詢：115年5月5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逕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5年5月20日（鑑定通過者始得報名分發）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5年5月16～17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第三階段：聯合分發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國中學校集體送件：115年6月5日～11日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115年6月18日
- 線上志願選填：115年6月22日～26日（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寄至主委學校）
- 放榜：115年7月7日11:00
- 報到：115年7月8日12:00前
-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7月9日（未放棄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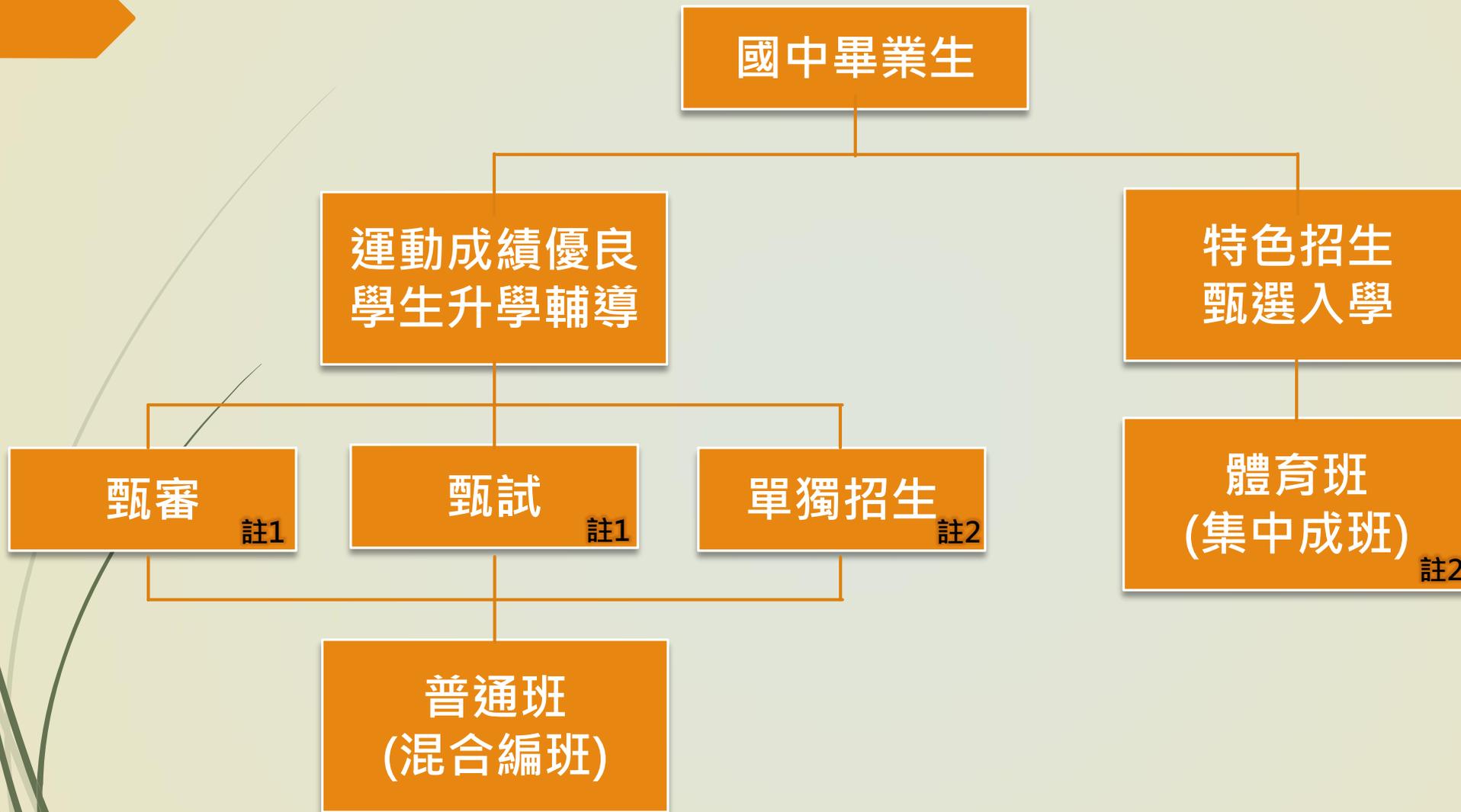
<https://art.sen.edu.tw>

✓ 系統專線：(049)2910960 轉 3971、3765或3785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1

-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 115年5/18-5/20報名，5月23日進行術科測驗，5月25日放榜

國中畢業生升學-體育類相關管道



註1：運優生甄審及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

註2：體育班特招及運優生單獨招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124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11人制足球(男18)、5人制足球(男7)、田徑(15)	1	40
土城高中	射箭(8)、划船(8)、輕艇(6)、壘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1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8)、桌球(7)	1	30
善化高中	棒球(男20)、網球(10)	1	34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箭(6)、棒球(男17)、輕艇(6)、帆船(5)	1	34
長榮中學	田徑(男10女8)、橄欖球(男5女2)、柔道(男7女5)、韻律體操(女6)	1	43

體育班升學管道

125

【特殊選才】
公告/11月
招生/12月
放榜/1月

【繁星推薦】
報名、放榜/3月

【申請入學】
報名115/0324-0325
一階115/0331
甄試115/4-5月
錄取115/0601
志願115/0604-0605
分發115/0611

【單獨招生】
3月~4月初

【國中會考】
115/5/16-17

【運優生甄審/甄試】
報名115/4/13-5/4
術科檢定 115/6/7
放榜115/6/22

【分科測驗】
報名115/0603-0616
考試115/0711-0712
成績115/0729
登記115/0801-0804
放榜115/0810

【大學學測】
報名114/1028-1111
考試115/0117-0119
成績115/0225

【體育術科測驗】
考試115/0202-0204
成績115/0302

【體育班甄選入學/運優生獨招】
報名 115/0518-0520
測驗 115/0523 ; 放榜 115/0525

【新生報到】
115/7/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資料系統



體育班特色招生 > 招生簡章瀏覽 > 體育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
學生升學輔導網



Part 8

重要提醒 / 其他網站資源 / 補充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考招分離：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已報名入學管道。

➤ 務必詳閱簡章：

1. 重要日程表。
2. 報名時需準備的資料。
3. 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 每位學生僅佔一個錄取名額：
僅能選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1. 保管好畢業證書。
 2.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3.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映，請求協助。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注意各入學管道的比序規則。

➡ 可至想要就讀的學校瀏覽學校的三年課程規劃：

1.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
2. 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參採。
3. 學測及分科考試之科目及範圍。

伍、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資源

各國中電話諮詢：
可電詢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臺南市教育局諮詢專線：06-2982586

地方宣導團講師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012580（十二我幫你）

一、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132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 最新消息 適性入學 ∨ 適性揚才 ∨ 適性輔導 ∨ 宣導專區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 定位查詢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最新消息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category?root=134&cid=134> 日程表,



適性輔導

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



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具自己的特色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s://12basic.tn.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nan City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Bureau of Educ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The main title is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in large blue characters, with a subtitl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in green. Below the tit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and '登入'.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帳號' and '密碼', and a '登入' button.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關鍵字'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has a '重要資訊' section with a link to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and a sub-link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67'. The right column has a '各類官網' section with a link to '115-116學年度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The URL 'ic.tn.edu.tw'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臺南市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請輸入關鍵字

重要資訊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67

各類官網

115-116學年度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ic.tn.edu.tw

三、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134

<https://cap.rcpet.edu.tw/>

... 認識會考 歷史訊息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應考服務 ▾ 歷屆試題 宣導專區 常見問題 徵題專區 學力品質監控 全國試務會 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15.01.09	【教育部新聞稿】115年國中教育會考5月16至17日舉行 簡章1月9日公告
114.10.13	學力品質監控帳號登入服務將於2025.10.13(一) 20:00 ~ 2025.10.14(二) 03:00進行維護作業，維護期間將有登入服務中斷情形，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14.10.03	1.【高級中等學校_10月版】下載服務開放時間：114年10月3日00:00至114年11月15日17:00，逾時將不再開放。 2.本資料係針對截至114年9月2日之錄取報到名單進行分析。 3.下載服務操作方式請參考「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下載服務【高級中等學校版】操作說明 」。 4.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致電02-77498670。
114.08.25	本網站將於8月30日(星期六) 08:00 ~ 18:00 進行網站維護作業，維護期間若導致服務中斷，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more...](#)

快速連結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主辦學校](#)

報名作業【個別版】(操作方式請參考[114年報名作業說明【個別版】](#))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35

<https://www.jctv.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 其他資訊 ▾ 搜尋... 🔍

-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 D、試務作業維護系統**
 - ◆ 參加會議報名系統
 - ◆ 紙本簡章發售及訂購系統

五、技術型高中推動工作圈(群科宣導影片)

136

<https://vtedu.k12ea.gov.tw/nss/p/03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Workgroup

組織架構 ▾ 課網專區 ▾ 法規及要點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專區 ▾ 前導學校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 首頁 ▶ 課網專區 ▶ 技高群科宣導影片

技高群科宣導影片

-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 - 15群專業群科簡介(新版) 播放清單 ▾
 - 15群綜整版影片
 - 01.機械群科簡介(新版)
 - 02.動力機械群科簡介(新版)
 - 03.電機與電子群科簡介(新版)
 - 04.化工群科簡介(新版)
 - 05.土木與建築群科簡介(新版)
 - 06.商業與管理群科簡介(新版)

六、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37

<https://www.techadmi.edu.tw/>



[首頁](#) [公告欄](#)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全國技專校院](#) [招生資訊查詢](#) [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宣導資源](#) [關於招策會](#)

115學年度五專各招生簡章全面
公告



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115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網站地圖

當前位置：主頁

 臺南區免試入學系統
集報、個報學生選填志願、國中端作業處理、查榜...等
2月13日9時~2月25日17時
比序項目積分學生網路填報

 免試入學委員會

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人序位表示例

139

✚ 選填期間，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學生：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R123456789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1.01

比 率區間：2.36 % ~ 3.37 %；

累積人數區間：236 人 ~ 337 人。

1. 學生分數(83分)在臺南區排序之比率區間為2.36%-3.37%中，在臺南市之排名在236-337中。代表學生目前的分數（扣掉志願序和就近入學兩項目）最多輸給336人。
2. 若學生要追求理想中的志願，則可參考各志願之錄取人數，衡量自己其他項目的分數後，就可以推估錄取機率之高低。

個人序位分數

比序項目		個人序位表	選填志願時出現
1. 志願序	志願序		12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50	
	獎勵紀錄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10
4. 國中教育會考		36	
總分：108分		86	22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運動 績優 生升 學管 道

甄審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甄試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單獨招生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思考-選擇念體育班.....

- 須兼顧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的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上負荷較重。
- 重視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
- 高中不同學校類型的分流。
- 未來升學進路及職涯規劃的合宜安排。
- 當國手還是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十五) 技優甄審-分發錄取方式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1) 志願序；(2)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3) 技術士證；(4)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 值)。
- (四)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之比序方式：依下列競賽項目、名次順序比較之：(1)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主辦)；(3)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協辦)；(4)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6)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 (五) 積分審查為零分者，不予分發。
- (六)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七)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一

同志願申請人超過招生名額分發順序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低收入優先)

家戶年所得高低：低收入優先、中低收入戶

國中技藝教育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2. 選習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4. 特殊表現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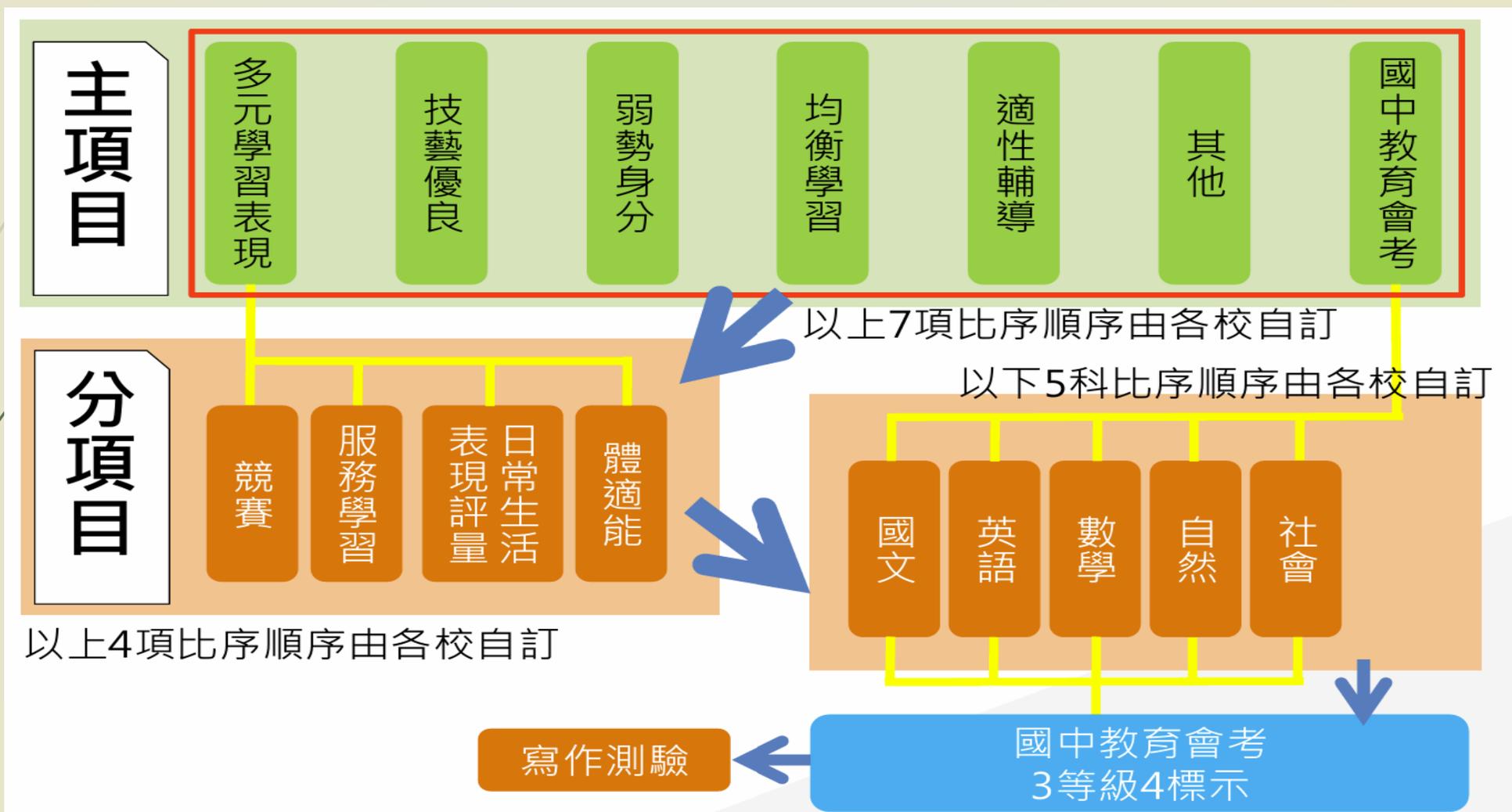
上述比序皆相同增額錄取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分發順位比序原則-優免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順序示意圖-聯免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聯免

校名	XX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連絡電話				
校址						傳真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0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等級4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國文(3等級4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社會(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年級新生提供住宿，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夜間再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以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學校自訂權重

學校自訂順序

成就每一個孩子

教育成功的秘訣無他，就是公平善待
每個孩子。

每個學生都是未來社會的重要資產，
應給予適性發展有效學習的機會。